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

111年3月4日緊急應變小組第7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3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25660號函備查
111年5月16日緊急應變小組第9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10051977號函備查

- 一、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作業如期進行，須依簡章規定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面試或實作等）。
- 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可能影響考生個人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加技專校院甄審，或因應招生學校之停課情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提供應變方案。
- 三、啟動應變機制之特殊情況

(一) 特殊情況一：個案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甄審。

1.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2.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防疫」者。（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3.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臺。
 -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審日前7天無法返臺。（前述天數如有變動另依指揮中心規定。）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因下列情形影響辦理甄審。

1. 招生學校停課，但設有備援試場，正常舉行甄審。
2. 招生學校評估受疫情影響校內甄審量能，致無法辦理到校甄審作業。

(三) 特殊情況三：全國疫情達第三級警戒或疫情嚴峻影響全國辦理到校甄審作業，經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

四、應變方案：

- (一) 符合特殊情況一之個案考生，須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以甄審項目調整後計算總成績。惟自本機制公告日起，因個人因素出國者，不適用本應變方案。
- (二) 特殊情況二：招生學校受疫情影響辦理甄審之應變。
1. 甄審當天招生學校停課，配合地方政府衛生單位進行清潔消毒，甄審地點改至其他校（區），公告並通知考生應試。
 2. 招生學校評估受疫情影響校內甄審量能，取消到校甄審項目，需通報聯合會，並副知本會及教育部。
- (三) 特殊情況三：經本會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取消全國各校系「到校甄審項目」，改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評比。
- (四) 甄審項目調整及成績計算方式：將到校甄審項目之占比調整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A%）+到校甄審項目（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100%）

(五) 錄取名額：

1. 特殊情況一：僅個案考生因甄審項目調整，導致考生間評比方式不同，個案考生成績需達該系組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其名額以該系組招生名額 5% 為原則，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2. 特殊情況二及特殊情況三：遇招生學校無法辦理甄審，而取消到校甄審項目，統一採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全體考生所有評比方式皆相同，仍以內含名額錄取。

五、其他事項：

- (一) 維護考生權益，受疫情影響之個案考生總成績處理屬專案作業，與其他報名該管道之考生分開計算。

(二) 相關事宜請洽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聯絡電話 (02) 27725333，分機 214。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